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該公告之補充資料：

(1) 黎城EPC合同

由於中核二三能源之相關管理人員因疏忽而未能及時向本公司之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匯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對因無心之失而延遲刊發有關黎城工程合同及黎城採購及建設合同之公告表示歉意。董事認為，未能就公佈黎城工程合同及黎城採購及建設合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乃屬無心之失，且為個別事件。在中核二三能源之管理層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訂立黎城工程合同及黎城採購及建設合同後，本公司隨即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審查及就協鑫光伏項目合同之條款及協鑫光伏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之協鑫建議上限發表意見，並就該等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該等交易是否已經或即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

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已達成一致見解，其觀點載於該公告「訂立協鑫光伏項目合同之理由及益處」一段。

本公司一直有效地實施其內部監控，且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適用規定，本公司將確保繼續有效地實施其內部監控政策，並確保不會再次發生上述疏忽事件。

(2) 協鑫黎城、協鑫寶應及協鑫榆神之主要業務活動

協鑫黎城、協鑫寶應及協鑫榆神之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 (a) 協鑫黎城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光伏電力生產。
- (b) 協鑫寶應之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及銷售光伏電力及提供相關工程諮詢服務；以及光伏電力項目開發。
- (c) 協鑫榆神之主要業務活動為開發、建設、籌建及運營生態光伏發電場。

(3) 重大權益之披露

於該公告日期，除執行董事鍾志成先生(「鍾先生」)於協鑫新能源之209,813,142股股份(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05%)及保利協鑫能源之2,000,000股股份(佔保利協鑫能源已發行股本約0.013%)中擁有權益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協鑫光伏項目持續關連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鍾先生已就有關協鑫光伏項目持續關連交易及協鑫建議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協鑫建議上限之釐定基準

如該公告第10頁所披露，本公司就協鑫光伏項目合同項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設立協鑫建議上限之緩衝區間。黎城工程合同、黎城採購及建設合同、寶應工程合同及榆神工程合同均已訂定條款，倘相關項目之要求或條件出現任何變動，該等合同價值可予以調整。故此，協鑫建議上限因設有緩衝區間而與前述合同之總合同價值不同。

採用緩衝區間之理由乃建築設備及材料或會因建築業之性質而出現價格波動及數量或範圍變動，而該等價格波動及數量或範圍變動亦可能影響中核二三能源就協鑫光伏項目持續關連交易項下進行或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已提供或將須提供之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之範圍。項目完成後亦可能出現所需之後續跟進工作或於實際建設進度中，協鑫光伏項目合同之相關交易對方要求亦可能變動。因此，本公司必須考慮該等因素，且本公司亦因該等項目所涉之時間而需考慮通脹及匯率差異。協鑫建議上限已就協鑫光伏項目合同之總合同價值計及10%之緩衝區間。本公司不確定工資、

材料成本及租金支出之未來通脹程度，故此，本公司已於釐定協鑫光伏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協鑫建議上限時採用10%之緩衝區間。中核二三能源於釐定各合同價值時已盡可能考慮該等因素，但本公司認為，倘前述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緩衝區間將有助於中核二三能源持續推進項目，而不會令相關合同交易對方之工程進度出現任何延遲或中斷，惟該緩衝區間須於協鑫建議上限範圍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韓乃山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及唐傳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李寶林先生、王季民先生及陳瑛先生。